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宗旨

- (1) 維繫校友感情；
- (2) 保持校友與母校的聯繫；
- (3) 發揚母校的教育精神；
- (4) 回饋母校。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以九龍荔枝角道 700 號旅港開平商會學校為通訊處。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曾於旅港開平商會學校畢業之同學，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會員於入會後，可永久擁有會員資格。凡旅港開平商會學校退休或離任之教師均可獲邀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於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中動議及表決之權利，並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榮譽會員不享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會員義務

凡本會會員均有繳交會費，遵守會章，遵守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的議案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大會系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

第八條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以出席會員二十名或登記會員的百分之二十為合法人數。開會事宜應於兩星期前通知會員，如屆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大會將押後兩星期舉行，有關詳情則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會員，屆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合法論。

週年會員大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幹事會工作及通過財政報告和會務報告；
- (二) 公佈幹事會選舉結果；
- (三) 臨時動議。

第九條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得由二十名以上之會員書面申請或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集之，以出席會員二十名或登記會員的百分之二十為合法人數，屆時如法定人數不足，不得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工作只限於討論及議決「開會通知」上列明之提案。開會事宜的通知時間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